



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邓文忠*

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于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更加辉煌的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容丰富,体现全党意志、人民心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对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当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新阶段、新理念、新要求,是检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就是要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萍乡市检察机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锚定全面争创一流目标,努力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现代化萍乡建设。

一、高位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政治性,坚定检察工作现代化正确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检察工作现代化必然是党绝对领导下的现代化,必然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现代化。一是自觉捍卫“两个确立”。检察机关处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前沿一线,时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只有牢牢把握根与魂,坚定不移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的事业才能行有所向、进有所依。萍乡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不断提高“政

* 作者单位: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治三力”,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萍乡市检察机关久久为功贯彻落实“中发28号文件”,每年至少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一次检察机关党组工作情况、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从讲政治的高度把请示报告的要求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把“1+1+3+N”思路落到实处,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破解检察工作中的瓶颈难题。三是自觉践行群众满意标准。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更高要求,努力跟上、适应时代之变,以更高水平监督办案引领法治进步、满足人民期盼。司法办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对于一些法律只有原则规定,但又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检察机关要有政治智慧和政治能力,要敢于、善于履行“兜底”职责,切实以“我管”促“都管”。

二、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人民性,以检察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一)更加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是稳定的基础,稳定是发展的条件。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一是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治安全关乎党和国家安危,是国家安全根本。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认真落实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案件每案提前介入、常态化备案审查、逐案指导把关等有关机制,扎实做好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等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办理涉网络谣言及相关刑事案件,加强舆情应对引导,有效维护网络安靖。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随着刑事犯罪结构整体发生明显变化,维护社会稳定必须与时俱进、因时而制。积极、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当宽则宽、当严则严。探索附条件量刑建议,推广使用非羁押码、电子手环,加大不起诉后非刑罚处罚措施的适用力度,充分发挥“严”的震慑和“宽”的教育作用,最大限度消除对立对抗。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坚持省院7项长效机制,及时调整、准确把握法律适用、政策指导和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三是深化“点线面”结合,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加强社会治理,重点在消除未起之患、治理未病之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落实“案-访比”质效管理制度,做深做实把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办案评价体系,持续强化前端办案矛盾化解,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首办环节。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建立府检联席会议机制,用好“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全面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相关考核,切实增强建议“刚性”。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坚持依法办理、释法说理、矛盾处理有机统一,深化检务公开,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二)更加务实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发展环境。一是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联系点、“萍检夜话”等检群、检企互动平台作用,做实每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涉企“挂案”清理、非公企业维权、



企业诉求办理、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积极探索在重大复杂案件和涉各类企业案件中适用,扎实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稳步提升办案规模。二是着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党的二十大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萍乡市检察机关深化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注重研究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及时请示报告、慎重妥善处理,防止把一般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萍乡市检察院将探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完善知识产权“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跨部门协作配合等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促进科技生产力发展13条检察政策,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完善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三是着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经济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切实加大反洗钱力度,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金融环境。高度重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理,组建专业团队依法妥善办理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两类案件,统筹推进依法办案、矛盾化解、信访稳控,坚持专业化追诉和协同化治理并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着力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聚焦农业兴旺,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损毁水利设施、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犯罪,精准服务涉农企业,助力稳住农业基本盘。聚焦农村宜居,积极参与农村土壤、水污染防治,围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等方面开展公益诉讼,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农民幸福,常态化惩治宗族黑恶势力,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促进农村矛盾纠纷化解,促进乡村治理有序、乡风文明和谐。五是着力护航绿色转型发展。生态是萍乡的本色,绿色是萍乡的底色。坚持治理污染与促进发展统筹兼顾,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在依法惩处污染犯罪的同时,积极通过开展合规改革等方式促进涉案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对确有困难的企业探索分期付款等方式,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充分发挥“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

(三)更加用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人民性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是检察工作必须保有的“底色”。一是“如我在诉”办好群众身边案。发生在群众身边、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小案”,最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生活安宁,从严惩处严重暴力犯罪等主观恶性大、情节严重的犯罪,依法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药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重视新形势下就业领域侵权多发的问题,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办理涉及劳动纠纷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做实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的温暖、司法的温情。二是实质性办结群众合理诉求。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关键是要运用法治思维从源头上化解矛盾。要坚持“实质性化解”这个根本,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扎实落实信访“件件有回复”,开展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深入推进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民事和解、防止纠纷“民转刑”等工作,化解好已产生的“现实之访”。更要深化落实“案-访比”质效管理制度,用足用好司法政策,把解“法结”和解“心结”融入办案全过程,抓源治本消除“潜在之访”,扎实做好控申条线各项工作,打造为民服务品牌。三是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已不仅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



害未成年人犯罪,发挥“一站式”办案场所和机制作用,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提高精准帮教实效,协调推进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深化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落实“一案多查”工作要求,实现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和贯通融合。注重惩防并举,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生动性,会同有关部门合力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助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整体落实。大力推广和宣传“晨曦工作室”“向阳花开工作室”等萍乡未检品牌,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四是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反腐败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只能进、不能退。深化落实最高检协同国家监委等部门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受理、提前介入、指定管辖、强制措施适用、起诉、出庭公诉各环节,加强与监委的衔接配合,提高办案质效。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认真落实最高检指导意见,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

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专业性,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业务体现的是政治、是担当、是能力,离开业务谈检察现代化,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对检察系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要求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真正落实、做实。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发挥派驻办公室作用,切实监督纠正侦查阶段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加大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力度。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坚决纠正审判阶段的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深化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加强和规范派驻检察室建设,切实监督纠正违法“减假暂”和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问题。扎扎实实开展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捕后判轻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率畸高和审查起诉案件办理时间过长3项整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二是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深入实施民法典,深化精准监督理念,切实加强对生效裁判、司法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的监督,聚焦具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抗诉,充分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审慎探索推进虚假仲裁、虚假公证问题监督治理,稳妥推进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监督试点工作。规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加强对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把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与发现司法不公背后的违法犯罪线索有机结合起来。三是着力做实行政检察。以实质性为目标,统筹推进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违纪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推进行政检察与其他三大检察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办案质效。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做实“双向衔接”。持续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立足法定监督职能化解力度,规范介入行政复议等阶段争议化解工作,增强化解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把握住“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和“督促其纠正”两个要点,加强涉民生、营商环境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四是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扎扎实实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抓好“4+N”法定领域案件办理,积极稳妥拓展办案领域,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推动溯源治理。优化办案结构,把国有国



财领域作为重点,上级检察院自办督办几起典型案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最高检已就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成立领导小组,我们积极探索、总结萍乡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力争在立法中贡献更多萍乡检察智慧。

四、严格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自我革命性,以过硬队伍支撑法律监督现代化

检察工作现代化必然要求自身建设现代化。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狠抓自身现代化建设。一是持之以恒建强队伍。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学思践悟”大讲堂,通过“1+10”大比武大练兵,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加强检察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增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能力。加强院班子建设,突出抓好按同级政府部门正职配备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选配年轻班子副职、推进任职时间较长的班子副职内外交流这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院班子的年龄、专业、经历结构。完善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落实见效作为政治监督首要任务,完善贯彻落实和督查督办机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久久为功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把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和打造模范机关结合起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常态化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报告“三个规定”检察人员核查,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从严惩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监督,做实政治轮训、政治谈话、政治家访等工作,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扎紧制度笼子,构建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体系。大力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定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会商。三是持之以恒打牢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加强对基层检察工作的常态调度、深入调研、精准指导、优质服务,切实为基层排忧解难。久久为功、压茬推进薄弱基层院“脱薄攻坚”,完善落实院领导挂点联系、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基层院结对共建等制度,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关心关爱基层同志,加大基层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力度。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创特色、出亮点。

党的二十大是立足百年辉煌、擘画发展蓝图、领航复兴伟业的一次历史性盛会,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政法工作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意,先导是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重点在于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关键在于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基础在于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萍乡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融入和助力服务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使命,锚定“全面争创一流”,聚焦群众满意、质量建设、科学管理,深入实施“12310”工程,奋力推进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责任编辑:郭丽)